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6）6号

当事人姓名：刘申浪建筑材料加工点

经营者：刘申浪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27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养栏山经营的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用水泥、砂、胶粉和纤维素加工建筑材料瓷砖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该建设项目的类别（一级）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类别（二级）为“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应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6年5月27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在刘申浪建筑材料加工点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二）影像证据：2026年5月27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在刘申浪建筑材料加工点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4张。证明：调查取

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三) 书证: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提供单位:刘申浪建筑材料加工点。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节选复印件 1 份,提供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3.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30 日内完善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

手续，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6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